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第3期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承办股室 (队)	案由	违法行为	处罚类型（可多选）						处罚决定日期
					单位 (万元)	个人 (万元)	警告、通报批评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	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	
1	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	煤矿安全监管一股	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类违法行为案。	二采区轨道巷为倾斜井巷，使用串车提升时，未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、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	3	0					2025. 7. 1
2	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候村煤矿	煤矿安全监管一股	安全设备使用类违法行为案	2025年7月16日至19日4天的中班，准备队在3611综采工作面作业时部分人员将人员位置标识卡放在3609综采回撤面	3	0					2025. 8. 28

备注：1. 按照沁水县应急管理局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”，各执法股室（队）是我局行政执法事中事后公示的责任单位。2. 各执法股室（队）应当在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填写完毕，电子版报局办公室。3. 局办公室定期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（县应急管理局窗口）公示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。4. 各执法股室（队）要与办公室要建立畅通的行政执法公示长效机制。